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燕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45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3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4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燕玉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燕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453號刑事簡易判決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確定。詎受刑人復於緩刑期間內，在113年8月14日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而於113年10月14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足認受刑人非偶蹈法網或對其前所犯有所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而被告之住所地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

01 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02 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條採裁
03 量撤銷主義，亦即以該條第1項規定之實質要件「足認原宣
0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審認之
05 標準，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是於得撤銷緩刑
06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
07 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8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9 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10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11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為審認裁定之標準。

12 四、經查，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載之因前案公共危險之故意酒駕
13 案件經本院論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並宣告緩刑2
14 年確定，受刑人復於前案緩刑期間內故意另犯後案，經本院
15 論故意酒駕罪，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確定，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撤銷前案判
17 決緩刑宣告等節，有本院前述刑事簡易判決書暨法院前案紀
18 錄表在卷可按，足認受刑人確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
19 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本院審酌受刑人
20 前案與後案所為，均係侵害公眾交通安全，而受刑人前因故
21 意酒駕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並為緩刑宣告後，本應知所警
22 惕，謹慎行事，使用道路時當恪遵交通規則，善加注意往來
23 公眾之交通安全，始符前案宣告緩刑之目的，然受刑人仍於
24 緩刑期間內飲酒後恣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而再為後案
25 犯行，足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偵、審過程及刑之宣告而知所警
26 惕，仍然漠視法令，心存僥倖而再蹈法網，顯見受刑人法治
27 觀念薄弱，並未因前案受有期徒刑及緩刑之宣告而收警惕之
28 效，進而真誠悔悟、改過向善，反不思法院給予之緩刑寬
29 典，亦欠缺自律，兼衡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反社
30 會性及刑罰之規範目的等一切情狀，認若任令受刑人免予執
31 行前案之刑罰，而未予適當之處罰，實無法使受刑人知所教

01 訓，確實知錯並惕勵自身，並杜絕受刑人日後再犯之可能
02 性，足認前案對於受刑人所為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
03 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
04 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郭子竣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